

基督教与 中国现代文学

王列耀  著

暨南大学出版社

基督教与中国现代文学

王列耀 著

暨南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基督教与中国现代文学/王列耀著.
—广州:暨南大学出版社, 1998.10
ISBN 7-81029-752-X

I. 基…

II. 王…

III. 现代文学—文学研究—中国

IV. I206.6

出版发行: 暨南大学出版社 (广州·石牌 510632)

排 版: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

印 刷: 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

开 本: 850×1168 1/32

印 张: 7.5

字 数: 190 千

版 次: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

印 次: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

印 数: 1—1000 册

定 价: 13.80 元

目 录

第一章 多棱镜的“创世记”

——基督与基督教的分离

- 一、二度入华与有理由的单面镜 (1)
- 二、新世纪的“黄金时期”与思想文化界的
否定观 (10)
- 三、陈独秀的“分离说”及多棱镜的形成 (17)

第二章 “真”的窥视镜

——观察与描写方式的内在化

- 一、主客互融的步履 (28)
- 二、个性化的叙说 (46)
- 三、“二分法”的分析态度 (76)

第三章 “爱”的放大镜

——耶稣之爱与新文学爱的主题

- 一、新文学主题中的耶稣之爱 (109)
- 二、新文学主题中的杂糅之爱 (133)

第四章 “善”的反光镜

——翻译、再造与文学中的“声西击东”

- 一、“基督教题材文学”与“基督教文学”
的翻译 (164)
- 二、《圣经》的文学再现与改造 (176)
- 三、“声西击东”的文本作用 (188)

第五章 “美”的变形镜

——《圣经》与中国现代戏剧

- 一、《圣经》与圣经题材戏 (192)
 - 二、“背离经典”与翻案剧 (210)
 - 三、《圣经》与话剧创作的里程碑——《雷雨》
..... (221)
- 后 记 (237)

第一章 多棱镜的“创世记”

——基督与基督教的分离

文学是生活的一面镜子，记载着社会变化和人们心灵复杂而又微妙的矛盾。社会在寻找自己发展的方向时，其变化是在有序与无序之间反复震荡，千回百转方得完成。人们在构造与解析自己复杂的心灵矛盾时，更是左牵右连，既受主观选择的引领，又遭遇着无意识的驱遣。文学作为反映这样一种微妙而复杂的生活的镜子，便不得不也构造得微妙、复杂起来。

社会的振荡方式，总是由低级向高级、由简单向复杂变化；人们心灵的变化，也不断采取由被动到主动的方式。因而，文学这面镜子，也愈来愈向复杂化方向发展。今天的精密，也许明天就显出单一。我们有理由用新的复杂代替曾经复杂的“单一”，更有必要对每一次由“精密——单一——精密”构成的过程，作出一些清理。今天看来，在中国现代文学这面“镜子”中，基督、基督教与基督教文化的影像，就有这样的一个变化过程。

一、二度入华与有理由的单面镜

提及宗教与文学，学术界更关注的是佛教与中国文学。而基督教与中国文学，似乎还是一个较冷僻的话题。论其缘由，当然首先是因为佛教对中国文化、中国文学的影响更大、更久远。对影响更大、更久远的异域宗教、异域文化与本土文化、文学的关

系,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、研究,乃理所当然。但是,也还有一个关系史上的原因,在潜在的层面上,既影响着后一研究的展开与深入,也影响着在中国近代社会以来,基督教入华的进程。这就是基督教第二次入华的方式,给被接受民族曾带来的伤害与被伤害性记忆。

1. 基督教入华的第一时期:传教与文化交流

基督教“东渐”中国,经历了三个历史性时期。其第一个时期跨度最大、时间最长。如从唐代的“景教”算起,直到清雍正禁教,其间断断续续,共有千年左右。

过去,有些学者曾以利玛窦来华作为基督教入华的起点:

“最早是佛教,其次是伊斯兰教……西方的天主教传教士则自16世纪中叶来到中国……至19世纪初期,基督教(新教)的布道者相继踏上中国大陆。”“利玛窦……是从16世纪西欧殖民势力东来之后到达中国京城的首批天主教传教士。”^①

近些年来,一些学者和宗教界人士经过考证,认为:唐代被称为景教的即是今天的基督教。“景教传入中国乃在唐太宗贞观九年(635年),首来中国的传教士,名阿罗本。”此派学者对阿罗本所属教派和“景教”流传路径作出如下论述:

聂斯脱里是第5世纪中一个教会领袖,他当时是君士坦丁堡的大主教,具有虔敬的信心与办事的热忱。因为神学上有他自己的主张,注重耶稣为人之道,而与亚

^① 顾长声《传教士与近代中国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,序及第1页。

派注重耶稣为神之道不同。故亚派领袖西里尔 (Cyril) 讼聂派于东罗马帝及教皇, 结果, 判定聂派为异端而开除教籍。聂派便流窜到阿拉伯及埃及, 后来他的学说为波斯学者所欢迎, 遂得由波斯渐布及印度、中国等, 阿罗本奉其教而来到中国, 可知此所谓景教者, 即聂斯脱里派的基督教。^①

元朝建立之后, 景教仍在中国流传。天主教更多方传入中国。“方济各派的意籍教士”约翰蒙高末诺 (John of Monteorvino), “在 1294 年奉教皇派遣, 来到中国的京都北平, 得着新皇帝元成宗铁木耳的欢迎, 他就开始在中国做传教工作”。^②

如从上所述, 明代 (1601 年) 利玛窦身穿儒服来北京, 受到明万历帝的召见和礼遇, 已经是在基督教首度来华中, “开创第三期中国基督教事工的”了^③。利玛窦是天主教修会耶稣会的意大利籍传教士。他的传教活动和特点在早期传教士中颇有代表性: (1) 论析西方传入的基督教和中国儒家思想相一致, 以扩大在统治者和士大夫阶层中的影响。他在向万历帝传教时曾说: “上帝就是你们所指的天, 他曾经启示过你们的孔丘、孟轲和许多古昔君王, 我们的到来, 不是否定你们的圣经贤传, 只是提出一些补充而已。”^④ (2) 介绍西方科学, 以此机会结交王公大臣, 客观上也起到了促进中西文化交流的作用。

利玛窦等人在宫廷的活动影响较大且颇受重视。利玛窦死时, 明神宗下诏以陪臣之礼葬于阜成门外。由于传教士在上层的

① ② ③ 王治心《中国基督教史纲》, 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 1959 年版, 第 33 至 34 页, 第 54 至 55 页, 第 73 页。

④ 顾长声《传教士与近代中国》第 6 页, 第 9 页, 第 15 页。

活动，“明末曾一度使宫中信教者达 540 名之多”。^①到清代初年，传教士受朝廷允许在宫内外传教，教士与教徒出任官员之况仍有延续。传教士汤若望、南怀仁出任过钦天监官职，康熙皇帝曾任用传教士张诚、徐日升为译员。

西方传教士与中国宫廷的密切关系，终于在康熙年间起了重大变化，直接起因是教皇格勒门十一的“禁约”教喻。

“禁约”有七条之多。出发于一神教的上帝观，重在要求天主教徒不得“祭祖祀孔”。教皇的“禁约”受到了康熙的严辞拒绝，他宣布：“祭祖祀孔”是中国的一种崇敬礼节，与宗教无关。教皇也不罢休，不仅于 1715 年重新颁布“禁约”教喻，并再次派使者嘉乐到北京要求康熙皇帝禁止天主教徒祭祖祀孔。

康熙在乐嘉携来的教皇“禁约”后面批示：

“今见来臣告上，竟是和尚道士，异端小教相同，以此乱言者莫过如此。以后不必西洋人在中国行教，禁止可以，免得多事。”^②雍正继位之后，也继续执行了康熙的禁教政策。

从景教入华到康熙、雍正、乾隆禁教，其间经历了约一千余年的时期。从基督教与中国社会的关系来看，这一千余年可以看作是基督教在中国传播的第一个历史阶段。虽然上述各朝皇室对入华传教士的政策有所不同，传教士在华所做事工与影响也有所不同，但总体上显示出如下特点：（1）基督教入华如同佛教入华，基本上是以宗教组织的形式进行活动，与各所在国政府，尤其与所在国政府的军事、经济实力关系不大。换句话说，各所在国的军事力量对中国政治未构成直接的威胁。（2）传教士在中国民间活动的同时，将重点放在中国宫廷之内，希望通过皇帝以及王公贵族，扩大其在中国境内的影响并提高其地位。（3）传教士在传教的同时，也传播了西方文化和西方的科学技术。（4）皇帝

① ② 顾长声《传教士与近代中国》第 6 页，第 9 页，第 15 页。

根据政权的需要和本身的立场，自由地决定着对基督教的态度，容则提携、认可，禁则干脆利落。(5) 士大夫阶层主要遵从宫廷旨意，没有独立地表示比较强烈的自我意愿。总而言之，基督教在此阶段内的入华背景、传播状况与佛教相比，并无非常特别之处。

2. 基督教入华的第二时期：特殊的入华背景

1840 年前后，鸦片战争的爆发导致了中国社会进入近代时期，也揭开了基督教来华的第二个历史阶段的序幕。

康熙年间“礼仪之争”开始禁教，及至雍正执政时，“耶稣会传教士的失败，象征着一个划时代的传教实验的终结”^①。到乾隆十一年（1746 年）的乾隆再度下令禁教，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教活动全面停顿，外国传教士不能以传教理由居留中国。转折出现在 19 世纪 40 年代。1842 年，中国在鸦片战争中战败，被迫签订的《南京条约》，使基督教在华的状况进入一个较大的变局。

江宁条约对传教事业产生重要的影响。首先，中国开放五个通商口岸，外国人得以居留活动，传教士因之而合法地在中国传教，毋须借助洋商雇员身份作为掩饰。其次，香港割让给英国，对华南地区的传教工作，也有很大的意义。一方面，传教士可以毫无阻碍地在香港开办教堂及其他事业，而不会受任何攻击；另一方面，香港与中国大陆接壤，在这里建立传教后勤基地，训练本地传道人以派往内地传教，比任何地方都要方便合适。1844 年 11 月，道光皇帝谕示：将信教为善的国人免治

^① 梁家麟《广东基督教教育》，香港宣道出版社 1993 年版，第 20 页。

死罪，多年来信奉洋教的禁例乃告解除^①。

1857年，由于帝国主义国家对在鸦片战争中所攫取的利益仍觉未如其愿，遂借口修约问题、阿罗船事件、马林神父案等问题，组织英法联军，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。清政府在列强船坚炮利的胁迫下，又先后签订了《天津条约》和《北京条约》。

《天津条约》对基督教在华的传播，有极重要的影响。首先，中国政府准许外国传教士到内地传教，地方官吏除不得干涉外，还须负保护之责；其次，中国信徒受条约保障，文内列明信教者不受政府压迫。

1860年，中国与英法俄三国再度签订《北京条约》。条约内，除重申《天津条约》所列的保护传教条款外，更在担任翻译的法国传教士狄拉玛（Louis Charles Delomarre）的擅自增添下，中法条约的中文本第六条给予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、自由建造的权利。此项权益在最惠国的原则下，英、美等国得一同均沾。

除了上述与传教有直接关系的条款外，《北京条约》规定外国可享有北京及各地驻使、领事裁判权等，使传教士在外国领事的保护下，得以毫无障碍地在各处传教，并且自由地建立基督教各项事业。

自1860年后，传教工作飞跃发展，大量传教士来华，并迅速进驻内地各处。至19世纪末，中国成为全世界最大的传教工场。^②

梁家麟为史学学者又是基督徒，上述论述较为客观地说明了

① ② 梁家麟《广东基督教教育》，第44页，第76页。

基督教再度入华，与前期基督教入华具有明显的不同：此次的传播——从解禁到取得特权，均依赖于帝国主义国家的船坚炮利，依赖于列强的军事、政治、外交力量对中国政权的步步威逼，也得益于当时中国封建政权本身的软弱、无能。当然，掉转过来看，解禁与授人特权，也决不是晚清皇朝的内心意愿。他们内心倒是希望能奉行前朝的国策。无奈在现实的武力威胁面前，他们只好被迫地由禁到不禁，倘若一有机会再试探性地稍禁。最后，在多国联军的炮火之下，为了保住自己的主要利益，再从稍禁回复到不禁，直至授之特权。

既然门户已经“开放”，传教士拥有《天津条约》“凡按第八款备有盖印执照安然入内地传教之人，地方官務必厚待保护”之特权；中国信徒也有“凡中国人愿信奉天主教而循规蹈矩者，毫无查禁，皆免惩治”^①的特许；1840年至1870年期间，传教士改变了基督教入华第一历史时期重宫廷、重王公贵族的做法，将传教活动的重点放在了下层老百姓身上：

所有教徒大致上可分为三大类：第一类是真正的信教者，一般都是比较善良的，又是受了传教士的宣传而入教；第二类是吃教的，没有什么信仰，有因为生活十分贫困而入教，有属于二流子或地痞流氓被收买入教的；第三类是仗教的，就是企图依仗教会势力保护个人或家族利益的，多数为地富土豪之流。^②

传教士根据可以“各省租买田地，建造自便”的条文，在中国城乡广置田产；教徒中第二、三类人，即教徒中的败类又在各处“屡滋事端”，“凡教中犯案，教士不问是非，曲庇教民；领事

① ② 顾长声《传教士与近代中国》，第65页，第133页。

亦不问是非，曲庇教士。遇有民教争斗，平民恒屈，教民恒胜。教民势焰愈横，平民愤郁愈甚。郁极必发，则聚众而群思一逞……酉阳、贵州教案皆百姓积不能平所致”^①。

据史料所载，从鸦片战争到义和团运动，大小教案共达四百余起。清政权在“保教抑民”政策之下，每每赔款伤民，贬滴下级官吏，损害士绅权益，更激起了广大民众及一部分中下级地方官吏和士绅反抗情绪。

19世纪70年代后，传教士逐步认识到在中国扩展教会势力，光靠在下层老百姓中活动无法办到，必须重视中国的士大夫阶层和上层统治集团，转而开始将重心放在中西文化的研究、放在宣传西学、探讨“孔子加耶稣”，而不是“孔子或耶稣”的传道方法上。后来，美英政府对传教士的活动也作了一些限制。1903年8月，英国驻华公使根据英国政府的训令发出通报，禁止各地传教士直接到官府为教徒事进行干涉，避免再引起教案，如有必需去找官府时，须由各地领事负责与中国官府交涉^②。及至广学会兴起宣传西学、教会注重开办学堂与慈善事业，都已见出基督教在华第二时期的前后变化。但是，基督教二度来华所采取的依赖武力的强行传教方式，以及依靠特权、运用特权的传教行为，确非正常的传教、文化交流所能涵盖。

3. 有理由的“单面镜”

同是外来宗教，通过佛教与基督教传入中国的比较，通过基督教两次来华情况的比较，不难看出：基督教的第二次入华，即在中国近代时期的入华，采取的是一种使中华民族极端痛苦的方式。其入华的发端、扩展，几乎每一步都依靠着所在国的军事行

① 曾国藩《筹办夷务始末》同治朝，第76卷，第30至42页，转引自《传教士与近代中国》第134至135页。

② 参见《传教士与近代中国》，第251页。

动，依靠着清政府的迫不得已的退让。尤其在头 30 年中，利用以武力得来的中国政府的退让，损害了传教区的中国民众和一些正直的中下层官吏的利益。虽然在后来的一段时期，传教士在行为上有了一些约束、方法上有所改变，并且在宣传西方学术和介绍西方科学技术，在教育、慈善等方面也做了一些有益的事情，但是比之于强加于中国人民的痛苦，仍远不足弥补。

思想上逐渐趋于独立的中国近代爱国知识分子，便不能不代表民众的意愿、代表民族的意愿，对种种损害民族利益的入侵表示自己的、而不是盲目附属于清王朝的意愿。如近代著名的语言学家马建忠曾痛心疾首地叹道：

窃谓今日之中国，其欺于外人也甚矣。道光季年以来，彼与我所立之约款税则，则以向欺东方诸国者转而欺我。于是其公使傲睨于京师以凌我政府，其领事强梁于口岸以抗我官长，其大小商贾盘踞于租界以剥我工商，其诸邑教士散布于腹地以惑我子民。^①

署名无名氏所编的纪实作品集《辟邪纪实》也指出：

真是庆幸，信者少而不信者多！如果基督教在中国得势，把我们都拉入他们邪教行列，那就没有我们子孙后代的立足之地了。^②

无名氏将基督教斥为“邪教”，显然并不妥当。但却说明了

① 马建忠《适可斋记言》第 4 卷，第 20 页。

② 路易斯·罗宾逊《两刃之剑》，台湾业强出版社 1992 年版，第 5 页。

从曾国藩到无名氏、马建忠，以至整个中国社会，都为基督教的“二度”来华的方式和行为所伤害，产生了一种同仇敌忾的民族情感。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，中国民众痛苦、固执地高举着这面被迫铸成的情感的“单面镜”。

二、新世纪的“黄金时期”与思想文化界的否定观

1. 新世纪的“黄金时期”

中国社会进入 20 世纪不久，发生了一场震撼历史的巨变：清朝政权的崩溃与民国的建立。尽管今天看来，辛亥革命不甚彻底。但是，从宗教发展史来看，确是发生了巨变。

巨变的首要标志，在于政府对宗教的态度，尤其是对基督教态度的根本性变化。

辛亥革命前，基督教会与中国社会始终处在不断的对立与矛盾中。封建皇帝时刻都在“禁”与“不禁”之间周旋；当西方的武力威胁到封建政权的利益时，便“不禁”；当以为武力威胁有可能被消化和转化时，便心怀侥幸地去“禁”。官府出于这种立场，时而与教会联手一齐对付民众，时而又回过头来打击教会。教会在中国的屈辱中得以发展和生存，值得注意的是，中国在被迫中接受的不是完全意义的独立教会，而是一个变形了的西方列强军事、政治力量的附庸体。这不仅造成了中国人民的痛苦，也同时又一次造成了基督教会的历史性悲哀。对此，教会人士也有言说：“基督教在华获得‘容忍’之际遇，是基于中国和外国所签订的条约；而签约的对象是外国政府，不是教会。换言之，外国教士得以在中国传教置业是藉着该国政府的‘保护伞’的荫庇；同样，中国人民获得信仰宗教自由，也是借着外国宣教的

士的‘保护伞’。”^①

辛亥革命以后，首次出于政体的需要，以法律的形式，肯定了宗教与信仰自由。

“1912年3月11日，《临时约法》中确立了人民的信仰自由。1914年5月1日公布的《中华民国约法会议议案·第五章》特别列明：‘人民于法律范围内，有信教之自由’。”^②

上述约法与议案，使基督教在中国的活动，客观上由“寄生”转为独立。也就是说，孙中山领导的民国政府，在法律上对基督教采取了等同于佛教的容纳态度。

巨变的标志之二，是政治家对信徒的重视及引导。

中国的民主革命，是在孙中山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。作为民国的开创者及领导者之一，孙中山对基督徒的态度，当然有着重要作用及社会影响。

孙中山出于政治革命与建设的考虑，对社会各种力量，包括基督教会与教徒，均有自己的主张。

据郭湛波《近代中国思想史》载：孙中山1879年随母赴檀香山，“1883年自檀香山返粤，盖因，兄德彰公守旧，恐沾西化过深，尤嫉视基督教，告诫不可轻信，故令归。次年在家与幼侄毁北帝庙神像，拔臂断指，为村人所怒，目为疯狂。旋入香港拔萃书室，次年转学皇仁书院受基督徒洗礼。取名‘孙日新’”。

“国父虽为基督徒，但只讲基督的‘博爱’‘平等’思想，绝没有像洪秀全开口‘天国’‘上帝’等迷信宣传。”^③

中国基督教青年会是从美国介绍而来，1896年在上海成立

① 赵天恩《中共对基督教的政策》，香港中国教会研究中心1983年出版，第16页。

② 刘绍唐《民国大事记》，台北。

③ 见香港龙马书店有限公司，1973年版，第184页，214页。

中国基督教学塾幼年徒会，1906年成立中华基督教留日青年会，1909年成立中华基督教留美青年会。1912年，以上述各会为基础成立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。1922年，是基督教青年会的“黄金时期”，当时全国已有市会40处，会员五万三千余人；校会200处，会员二万四千余人。

1923年，中国基督教青年会在广州召开会议，孙中山作了题为《国民要以人格救国》的讲演，从中可以看出孙中山对基督徒的态度、希望，以及他作为政治家，对信众的重视与引导。

中国基督教青年会诸君。今天欢迎诸君。……兄弟今天……代表西南诸省……代表中国国民党……来欢迎中国青年会全体诸君。

中国青年会，是美国人介绍过来的。现在各省很发达，中国会员有七八万人……兄弟在二三十年前，便和这个团体来往。这个团体中的朋友也很多。但那个时候一些朋友，如果讲到国事，便说我们不问政治……宗教徒是问政治的，所以今晚兄弟也来同诸君谈一谈政治。

青年会的会员，已经有了七八万人。这七八万人中不能说个个程度都齐。但我相信总有几千人是有人格的。因为这几千人才的提倡，所以令青年会成了一个有人格的团体。所以令全国有志的青年，多喜入会造成好人格……要正本清源……便是在改良人格上来救国。这便是以国家全体变成青年会，然后多数国民的人格才能够养成。然后四万万人才都有人格。外国人到中国来，从前没想到这着。诸君已经想到这着，并且做到这着。所以改良人格来救国这一说，是中国的出产物。

兄弟对于青年会，是有很大希望的。此时在广州开会，讨论的问题自然很多，万不可徒托空言。散会之后